

# 炎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炎政发〔2023〕5号

##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 用 方 案

为了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资金整合原则。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是中央、省、市下达到县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以及县级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 (二)资金使用原则。

按照“两个确保”的原则安排资金。

1. 确保刚性支出:一是确保上级带帽资金项目支出;二是确保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延续和刚性考核项目支出;三是确保分年分批

安排资金项目支出。

2. 确保重点项目：一是优先发展农业产业；二是优先“三基地”建设中的特色农业基地项目和文旅康养基地项目；三是事关民生的重点工作项目支出，群众反映强烈、急需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按轻重缓急逐步安排。

## 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

(一) 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夯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的完善和调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编制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库，会同县直各主管部门抓好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监督。县审计局主要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公告公示、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分工情况、权责对等原则，制定行业巩固脱贫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乡镇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相关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

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并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补贴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除产业发展项目由责任单位按项目实施季节的要求即时完成外，其他项目必须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2023年12月底资金支出达到80%，次年6月底全部完成支出。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承担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方案已经批准的项目，只要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环保和公共安全，由责任单位编制好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再单个办理立项审批，由行业主管单位审查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后，工程类项目进入财政预算评审程序，货物、服务类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程序。考虑到资金规模和支出进度所限，对分批次安排资金的工程类项目，应按投资计划一次性完成设计预算、评审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实现开工条件，力争年度内完成整体项目工程量。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精简工作流程，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的通知》（湘财农〔2018〕20号）要求，积极探索实施“一统筹两监管三制度”“一审一评一议”建管模式。资金计划400万以上或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桥梁等项目由行业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外，其他项目按属地原则，由乡镇组织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一周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常规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支出进度问责规定。县纪委监委、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及使用范围

#### (一)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13268万元。

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文件要求，依据应当纳入县级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即中央16项和省级14项财政涉农资金，市级下达到县的按统筹整合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的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参照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年末执行数，结合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经测算，我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132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174万元，省级资金4067万元，市级资金150万元，县级资金877万元。

#### (二)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应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业产业发展方面。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 农村基础设施方面。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建设。

3. 其他项目。支持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 **四、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计划**

纳入2023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的资金规模为13268万元。

(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4432万元。特色农业发展1000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发展500万元；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2432万元；其他农业产业发展500万元。

(二)农村基础建设资金8341万元。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4632万元；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1429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885万元，乡村治理395万元。

(三)其他项目资金495万元。职业学历教育补助165万元；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30万元；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300万元。

附件：1.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汇总表

2.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项目计划  
明细表

## 附件1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项目个数	备注
	总计	13268	45	
一	农业产业发展	4432	10	
(一)	特色农业发展	1000	1	
(三)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2	
(五)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432	4	
(六)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500	3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41	31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32	15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429	7	
(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885	8	
(四)	乡村治理	395	2	
三	其他项目	495	3	

附件2

## 炎陵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点地	补助标准	项目 总投 资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总计				13268	8174	4067	150	877			
一	农业产业发展				4432	4232	0	0	200			
(一)	特色农业发展				1000	1000	0	0	0			
1	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按照《炎陵县特色农产业发展奖补方案》，重点扶持产业基地引种、药材扩面、加工企业培育，对开贫瘠地进及市场主要品种的脱贫户、边户等进行奖补。	全县	中药材产业奖补按《炎陵县中药品种奖补方案》执行。茶树、粽子等产业发展奖补按《炎陵县特色产业奖补方案》执行。	1000	1000	2023.01	2023.12	农业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二)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500	500	0	0			
1	文旅康养基地建设	完善旅游产业链规划，康养提质升级，旅游网建设，生态康养配套建设，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	全县	具体实施方案由文旅广体局制定。	300	300		完善生态康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养生品牌，实现生态康养旅游接待游客8万人次，生态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5%以上。	2023.01	2023.12	文旅广体局
2	民宿建设	计划在青石岗村、神农谷建设精品民宿40家，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美化、特色风貌建设。	青石岗村、神农谷村	具体实施方案由文旅广体局制定。	200	200		打造精品民宿，提升品质。	2023.01	2023.12	文旅广体局
	(三) 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2432	2432	0	0			
1	2023年霞阳镇潘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0.96万亩。其中霞阳镇潘家村等13个行政村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万亩。主要建设灌渠、田间道路平整工程等。	霞阳镇潘家村等13个行政村	1600元/亩。	1000	1000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80万kg，增加产值136万元。	2023.04	2023.12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2	2022年十都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5600亩。	十都镇11个村；高陂乡7个村。	1600元/亩。	896	896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28万kg,增加产值35.28万元。	2023.01	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	2021年船形乡等4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1500亩。	瑶中村、水族乡、路口镇、水口镇、汾渡镇。	1600元/亩。	236	236			每亩增产50kg以上,项目区共计增产10.5万kg,增加产值18.26万元。	2023.01	2023.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	示范带建设(重点帮扶村、示范村建设)	对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开展产业发展补短板建设。	全县	10万—50万元/村。	300	300			补齐示范村基础设施短板,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2023.04	2023.12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四) 其他农业产业发展					500	300	0	0	200				
1	庭院经济建设	根据上级要求计划在各乡镇发展庭院经济。	全县	根据《2023年炎陵县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奖补。	100	100			发展庭院经济,示范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全县	按同期基准利率贴息。	200	200			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进行贴息,受益1150户3500人。	2023.01	2023.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3	林业配套设施建设	主要林区林业生产防火通道、隔离带建设。	全县	具体实施方案由林业局制定。	200	200			完善林区防灭火通道、防火带建设,保障林业生产安全。	2023.04	2023.12	林业局	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41	3447	4067	150	677				
(一)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632	2884	1748	0	0				
1	中村瑶族乡平乐村等外公路除险改造工程,包含水毁路面等外公路改造除险改造。	平乐村	60万元/公里。	380	380				受益户 4884人,贫困户291户980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2	中村瑶族乡中村村林道中村林道修缮工程	中村至平乐林道中村舍含路基土石方、砼路面、安防设施。	中村村 60万元/公里。	370	370				受益户 757户 2602人,贫困户 192户 644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3	船形至鹿原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 20.498公里,宽6.5米,总投资5450万元。当年安排1095万元。	船形乡鹿原镇 265万元/公里。	1095	1095				受益户 4919户 14954人,贫困户 600户 186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中村瑶族乡
4	水口镇协成村联坑道路加宽硬化工程	联坑道路砌坡筑堤加宽0.2公里。	水口镇协成村 125万元/公里。	25	25				受益户 646户 2169人,贫困户 100户 291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
5	密花村旅游集散公路	公路全长7.0公里,宽6米,新建部分路面、水沟,完善安防设施。	十都镇密花村 80万元/公里。	571	571				受益户 288户 941人,贫困户 30户 9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
6	十都镇南流至坪产业公路	全长9.946公里,宽6米,局部修复路面、部分水沟,完善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神农谷村、青石岗村 34万元/公里。	337	337				受益户 754户 2517人,贫困户 101户 38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水口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中央	省	市				
7	龙凤检查站至王兆组产业公路	硬化3.5公里,厚0.2米,宽4.5米,新建安防设施。	中村瑶族乡龙凤村	65万元/公里。	230	230			受益户 198 户 681人,贫困户 76 户 257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8	泗渡镇苍背村罗坳产业园路	路面硬化2.5公里,宽4.5米,厚0.2米,新建安防设施。	泗渡镇苍背村	60万元/公里。	150	150			受益户 403 户 1435人,贫困户 55 户 174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9	十都至井冈山大塘旅游集散路连接工程(一期)	一期工程3.53公里,路面加宽0.5米,局部路面修复路面,完善安防设施、部分水沟。	十都镇晓东村、低垅村	35万元/公里。	126	126			受益户 406 户 1328人,贫困户 35 户 9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0	水口镇坝头至浆村产业公路	水口镇坝头至浆村产业路2公里,加宽1.5米并硬化,修复破损路面,新建安防设施。	水口镇下垅村	30万元/公里。	60	60			受益户 182 户 610人,贫困户 28 户 8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1	垄溪乡茶垅村旅游集散公路	公路全长2.605公里,加宽1.5米并硬化,完善安防设施。	垄溪乡茶垅村	24万元/公里。	60	60			受益户 289 户 986人,贫困户 45 户 16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2	炎陵县泗渡镇上老中桥全长81.72米,采用4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面宽7米。	新建上老中桥全长81.72米,采用4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面宽7米。	泗渡镇上老村	120万元/座。	120	120			受益户 445 户 1585人,贫困户 62 户 226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13	泗渡镇九都村长路组桥拆除重建全长33.04米,宽5.5米。	九都村长路组桥拆除重建全长33.04米,宽5.5米。	泗渡镇九都村	110万元/座。	110	110			受益户 450 户 1435人,贫困户 98 户 313人。	2023.04	2023.12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4	鹿原镇澎溪村黄石桥拆除重建工程	黄石桥拆除重建。57m,消除安全隐患。	鹿原镇澎溪村	209万元/座。	209	209			受益户774户2454人,贫困户86户,贫困人口27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事务中心
15	2023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完成59条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65.791公里,受益人约10万。	霞阳镇等5个乡镇	12万元/公里。	789	789			受益户9015户26957人,贫困户860户2909人。	2023.04	2023.12	交通事务中心
(二)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429	268	1161	0	0			
1	河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渠道防渗加固5千米,新建箱涵4处300米,新建渡槽维修两处,信息化建设等。	霞阳镇鹿原镇	C20侧墙砼697元/立方米,C20砼684元/立方米,浆砌石430元/立方米,土方开挖6.78元/立方米,土方回填26.66元/立方米,普通模板61.9元/平方米。	654	33	621		受益村18个,受益户数13500户,受益人口48500人。	2023.03	2023.12	水利局
2	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护堤护岸3.5千米。	十都镇河渡镇	土方填筑22.43元/立方米,浆砌石315.6元/立方米,雷诺护坡74.14元/平方米、格宾245.48元/立方米。	235	235			受益村3个,受益户数985户,受益人口3250人。	2023.02	2023.08	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中央	省	市	县				
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对三处千吨万人水厂及十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进行管网维修。	相应乡镇、村	千吨万人水厂补助标准8万元/座,100~1000吨水厂3~5万元/座。	77	77			受益村25个,受益户数9540户,受益人口36600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全县3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相应乡镇、村	小(1)型水库补助标准3.64万元/座,小(2)型水库补助标准1.79万元/座。	75	75			保障36座小型水库正常运行。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5	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主、副坝防渗加固,泄水及输水工程改造。	鹿原镇	土方开挖2.79元/立方米,土方回填7.10元/立方米,C20砼566.02元/立方米,C30砼566.02元/立方米,帷幕灌浆408.32元/米。	350	350			受益村5个,受益户数1125户,受益人口4500人。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6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护	全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改护。	全县	站点维护15万元/年,通迅升级850元/站,视频升级1520元/站。	20	20			保障全县雨情监测点及防汛视频的正常运行。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7	主要河流特征水位核定	洮水、斜瀛水、污水特征水位核定。	全县	6万/条河。	18	18			水文监测及时预警,为防汛调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保障汛期安全。	2023.04 2023.12	水利局	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中央	省	市	县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b>(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b>													
1	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	农村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用。	10个乡镇	平均补助145万元/座。	1885	295	833	150	607	确保十座乡镇污水处里厂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2023.04	2023.12	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危房改造	完成3户脱贫户(监测户)危房改造。	策源乡十都镇户。	平均补助4万元/户。	1382	295	330	150	607	解决3户脱贫户(监测户)住房安全问题。	2023.04	2023.12	住房城乡建设局
3	2022农村人居环境“五治”项目	垃圾治理:村级保洁、垃圾分类型宣传设施购置;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垃圾清运(含车辆运行)等。	全县	垃圾治理55万元。	12	12	55	55	55	提升全县垃圾保洁能力,有环境面貌,降低农村发病率。	2023.03	2023.12	农业农村局
4	农村户厕改造、公厕建设	2020年农户厕所改造1478座,2021年农户厕所改造2465座,2021年公厕建设6座。	全县	2020年户厕103.52万元,2021年户厕172.59万元,2021年公厕补助30万元。	306	306	306	306	306	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村发病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	2023.03	2023.12	农业农村局
5	鹿原镇塘旺村乡村建设示范点项目	鹿原镇塘旺村乡村建设示范点建设。	塘旺村	补助130万元。	60	60	60	60	60	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6	鹿原镇天堂村道路硬化项目	天堂村窑湖组道路硬化850米,宽3.5米。	天堂村	40万元/公里	35	35	35	35	35	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受益人口420人。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7	水毁道路维修	下村乡小横溪村-大横溪村水毁道路维修5公里。	小横溪村、大横溪村	5万元/公里。	25	25	25	25	25	改善出行条件,受益人口960人。	2023.04	2023.12	下村乡
8	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鹿原镇金紫峰村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金紫峰村	补助10万元。	10	10	10	10	10	改善人居环境,受益人口980人。	2023.04	2023.12	鹿原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中央	省	市			
	(四) 乡村治理				395	0	325	0	70		
1	2023年厕所革命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3号要求,完成500个户厕改造;公厕3座建设任务。	全县	户厕2600元/座,公厕5万元/座。	145	75	70		解决旱厕臭、蚊蝇滋生状况,降低农庄发病率,解决集镇、村部群众如厕困难。	2023.01	2023.12
2	美丽乡村“幸福屋场”建设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建设5个市级幸福屋场。	全县	平均补助50万元/个。	250	250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促进“五好乡村”全面发展,实现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2023.01	2023.12
四	其他项目				495	195	300	0	0		
1	职业教育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读中职、高职院校进行补助。	全县	1500元/期/人。	165	165			计划对1200名中职、高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生进行补助。	2023.04	2023.12
2	创业致富带头人	按省乡村振兴局计划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乡村建设培训时间8天;产业发展型,培训时间12天。	湖南农业大学	每人每天440元。	30	30			加强乡村人才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2023.04	2023.12
3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	开发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全县	按《炎陵县防返贫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进行补助。	300	300			进行防返贫公益性岗位补助,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预计受益人口240人。	2023.04	2023.12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